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I)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I)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黃秀萍女士 (「黃女士」) 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志傑先生 (「梁先生」) 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黃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岸厚士先生 (「根岸先生」) 將繼續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根岸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豁免期由根岸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

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黃女士將協助根岸先生。

鑒於黃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根岸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梁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豁免期間」），前提為：

- (i) 餘下豁免期間必須由梁先生協助根岸先生；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予撤銷。

在餘下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在餘下豁免期間內根岸先生受益於梁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

根岸先生及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根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組及集團法務委員會成員。過去九(9)年多以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之工作，並一直負責編製本公司若干強制性報告材料及披露材料。

彼任職律師超過二十(20)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根岸先生在東京多家國際及日本律師事務所工作接近十(10)年。

根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大學並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紐約大學法學院並獲頒法律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以來，彼為第一東京弁護士会 (Dai-Ichi Tokyo Bar Association) 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彼為紐約州正式認可的律師。

梁先生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梁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坂本誠

日本東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坂本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保坂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及加藤公司先生。